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江苏证监局）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收到了《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3】20号），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了整改要求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江苏证监局经调查发现，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环”）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末对外提供借款，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管意见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：

要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披露北京四环对外提供借款及收取资金使用费的情况；开展内部问责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在自收到《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针对上述问题详细说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，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并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本公告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13日